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溫國忠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新北○○○○○○○○○○)

現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調院偵字第5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國忠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3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調院偵卷第7至8頁、第19、21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本院衡酌被告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02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3 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復與告
04 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如數賠償及履行其他調解條件，信被告經
05 此偵、審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06 被告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7 新。

08 三、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泡麵6碗，總價值共300元，均屬被告本案
09 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等
10 情，已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而
11 被害人之求償權亦獲滿足，若本院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再予
12 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3 定，不予宣告沒收之，併予敘明。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葉潔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346號

被 告 溫國忠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新北○○○○○○○○○○）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弄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國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晚間10時42分許、同年月16日晚間11時6分許及同年月18日晚間7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商店內，見機臺內之泡麵在洞口處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拍打機臺壓克力板並用身體撞擊機臺，使物品掉落洞口處後，計3次拿取泡麵共6碗（共計價值約新臺幣300元）後旋即離去。嗣楊舜淵發現物品短少，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比對身形衣著特徵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舜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國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舜淵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刑案照片18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3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本件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且已賠償告訴人3,600元，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參，又因本件犯罪所得

01 業經被告賠償予告訴人，爰不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林 黛 利